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